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江彥宗

相　對　人　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舜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0六年度存字第三九八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0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（A03113）新臺幣貳仟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11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（A03113），新臺幣(下同)2,000萬元整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98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本院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擔保提存事件卷宗，核無不合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范芳瑜